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0〕104号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民和县 2020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切块）项目统筹整合使用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民和县 2020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项目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请示》（民宗〔2020〕35 号）收悉。经县政府 2020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审定，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下达给我县的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9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单位

依照发展资金下达分类和建设目标任务，分为较少民族发展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两大类 12 项。

1. 投资 1595 万元实施官亭古镇建筑环境提升工程（补充资金）、甘沟乡街道人行道整治项目、中川乡街道整治项目、特色种植联合社设施采购项目。建设单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单位为县房产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 投资 95 万元实施官亭镇官东村核桃嫁接项目、前河乡蜂业养殖项目、中川乡草滩村花椒种植项目。建设单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3. 投资 210 万元实施满坪镇街道人行道整治项目、甘沟乡民族村黄芪和当归种植项目、马营镇、大庄乡、转导乡深度贫困户饲养粉碎机购置项目、官亭镇别落村黄芪和当归种植项目、马营镇和平村黄芪和当归种植项目。建设单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单位为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三、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控制项目支出、工程质量和实施进度。二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和财政局、发改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严格评审。三是县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项目资金，及时对切块资金按类别、性质和管理部门进行分解下达。四是资金使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制定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和使用，严格执行县级财政监管主管部门报账制管理，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项目完成后及时实施项目
资金审计和县级验收。

此复。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房产局、农科局，官亭镇、马营
镇、中川乡、甘沟乡、大庄乡、前河乡、转导乡。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